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有關收購京能發展42.01%股權
之主要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5至147頁。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京能發展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5
附錄四 — 有關京能發展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投資」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農銀投資收購京能發展已發行股本42.01%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相關投票權約32.64%）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京能投資、農銀投資及常州新能源擁有約57.63%、約42.01%及約0.36%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釋 義

「增資」	指	農銀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就京能發展之約42.01%經擴大股權作出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京能發展及本公司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常州新能源」	指	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日期
「完成收購事項」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農銀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收之總代價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京能發展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京能發展、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北京京能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釋 義

「兆瓦峰」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界定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 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 (1)建議股份合併；
(2)有關收購京能發展42.01%股權
之主要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詳情；(iii)本集團及京能發展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且有22,333,644,432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233,364,44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港幣3,000,000,000元，惟將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生效，惟受制於以上條件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87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87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港幣374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3,740元。

3.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欲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辦公時間(即有關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建議有意對盤碎股的合併股份持有人撥打上文所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港幣2.5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橙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4. 建議調整現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合共332,617,80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產生，則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包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數目及行使價，並作出經計算代理核證之調整。

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調整前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合併 股份)	於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張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港幣0.240元	15,840,000	港幣2.400元	1,584,000
	劉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港幣0.240元	8,580,000	港幣2.400元	858,000
	朱軍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港幣0.240元	18,513,000	港幣2.400元	1,851,3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人員	港幣0.240元	205,114,800	港幣2.400元	20,511,480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其他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人員	港幣0.200元	84,570,000	港幣2.000元	8,457,000
總計				<u>332,617,800</u>		<u>33,261,780</u>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5. 股份合併的理由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提升交易效率。首先，在交易單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所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預期該增加將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買賣股份產生的交易及註冊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預期該減少將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投資股份。倘股東

董事會函件

基礎擴大且有意投資股份的投資者增加，可能會引致更有利的買賣差價，有益於交易過程。預期該差價改善將刺激交易活動，從而增加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量。其次，由於若干費用乃按每股基準計算，故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交易成本（其於股價處於低位時可能變得高昂）。最後，若干國際金融機構通常被限制投資股價低於特定價值（通常為港幣1元左右）之股票。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率，但認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比率為股份合併的最合適比率。

於釐定股份合併之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股份合併能否達致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目的（尤其是符合每手買賣單位至少港幣2,000元之預期價值）；(b)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會否增加股份之吸引力；及(c)股份合併比率會否導致合併股份之面值成為零碎數字。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187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87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3,740元，超過每手買賣單位至少港幣2,000元之預期價值。董事會認為，該股份合併比率不會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本過高，亦不會大幅增加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值，有助維持對公眾投資者之公平性。此外，鑒於一般投資者傾向將低股價與業務表現欠佳、波幅較大及投資風險較高相關聯，董事會認為上調及維持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至合理價格，將令投資於合併股份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比率乃屬合適，因其可避免合併股份之面值變為零碎數字（相對於採納其他替代比率），以免引起投資者不必要之憂慮，從而違背提高股份吸引力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合理及必要。經考慮上述潛在利益以及產生碎股對股東造成的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6. 收購京能發展42.01%股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京能發展、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北京京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農銀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京京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京能發展42.0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約定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京能發展；
- (ii) 京能投資；
- (iii) 常州新能源；
- (iv) 農銀投資(作為賣方)；及
- (v) 北京京能(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農銀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京京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京能發展42.01%股權。

董事會函件

- 股息分派：** 於農銀投資為京能發展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農銀投資享有自京能發展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的股息。股息分派的數額等於股息分派之日農銀投資向京能發展的總投資額乘以預期年化回報率5.6%。
-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惟可予以調整。倘京能發展已向農銀投資支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尚未支付股息金額，則代價將為人民幣10億元。倘京能發展未能支付相關股息，則代價將為人民幣10億元加上農銀投資額外收取數額（即農銀投資為京能發展股權持有人期間的未付股息除以0.75（已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25%）的款額）。
- 北京京能承諾，代價將由北京京能於交割日或之前通過向農銀投資指定銀行賬戶轉賬的方式支付予農銀投資。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及聯交所（如適用）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完成收購事項：** 農銀投資與北京京能須於代價獲悉數支付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合作完成京能發展關於收購事項之工商登記變更備案。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人民幣10億元與農銀投資先前就京能發展之42.01%股權所付增資代價相同，此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京能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金額計算得出。根據京能發展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京能發展的擁有人權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380.21百萬元，乃根據京能發展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6,806百萬元，經扣除京能發展的負債總額(即約人民幣25,402百萬元)及京能發展的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24百萬元)得出。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代價乃按增資的相同代價作出，原因為訂約方主要有意將農銀投資對京能發展的注資視作向京能發展提供債務融資，而退出時的升值潛力有限。

根據京能發展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的擁有人權益金額約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乃根據京能發展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6,843百萬元，經扣除京能發展的負債總額(即約人民幣50,125百萬元)、京能發展的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及永續中期票據(即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得出。而京能發展42.01%少數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金額約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

基於上文及經審慎周詳考慮與京能發展有關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下文所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京能發展的實際權益將由57.99%增至100%。因此，京能發展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仍將併入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了低成本融資，且農銀投資是在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為進一步統籌本集團戰略規劃，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經營管理效率，本公司以與增資相同的代價（股息分配後）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京能發展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京能投資、農銀投資及常州新能源擁有約57.63%、約42.01%及約0.36%。京能發展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京能發展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83	341	723	327	561
除稅後溢利	460	287	629	281	4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30	2,923	4,569	6,718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農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展市場化和法治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以支持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等。農銀投資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掛牌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農銀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服務項目招標代理、技術開發及諮詢。

京能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常州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新能源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5至14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有關股份合併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i)股份合併；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3至32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356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9至31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655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至7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881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5,510
有抵押但無擔保	8,793
無抵押但有擔保	9,017
無抵押及無擔保	35,599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2,311
有抵押但無擔保	6,815
無抵押及無擔保	1,281
其他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1,114
	70,440
	70,440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相關投票權約32.64%）之信用增級擔保），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系統投資者及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經營數據，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19個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0,621兆瓦，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之總發電量約為4,527,459兆瓦時，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發電量達到約8,242,187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太陽能發電、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加速發展現有新能源業務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27至114頁所載之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27至11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42.01%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內容負責，本通函中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同期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追加期間同期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性資料（統稱「追加期間同期過往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同期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的責

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查對追加期間同期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查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會了解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據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沒有發現任何情況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同期過往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27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明目標公司已就相關期間宣派股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倚賴之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384	1,200	1,366	687	962	
電價補貼	601	978	1,188	607	636	
收入	4	985	2,178	2,554	1,294	1,598
其他收入	5	213	50	433	53	18
僱員福利開支		(38)	(37)	(51)	(20)	(25)
運維成本		(67)	(96)	(145)	(108)	(71)
專業費用		(29)	(69)	(68)	(9)	(1)
稅金及附加費		(7)	(12)	(15)	(10)	(7)
其他支出		(228)	(121)	(147)	(6)	(4)
EBITDA [#]		829	1,893	2,561	1,194	1,508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6)	(7)	(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55)	(664)	(842)	(399)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22)	(35)	(49)	(23)	(36)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25	244	7	79	-	-
融資收入	6	32	10	24	16	12
融資成本	7	(339)	(865)	(892)	(467)	(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1	-	-	(163)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	14	-	2	7	6	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3	341	723	327	561
所得稅開支	9	(23)	(54)	(94)	(46)	(78)
本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60	287	629	281	48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股東		452	284	552	263	379
非控股權益		8	3	77	18	104
		460	287	629	281	483

EBITDA指除去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折舊、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512	19,774	33,476	38,331
使用權資產	12	785	1,112	1,123	1,430
無形資產	13	101	295	295	29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4	-	431	424	42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184	4,557	2,325	2,862
遞延稅項資產	21	16	25	20	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598	26,194	37,663	43,367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5	2,903	3,007	3,217	4,73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713	3,447	5,888	5,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67	3,085	536	3,216
流動資產總額		6,583	9,539	9,641	13,476
資產總額		23,181	35,733	47,304	56,843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18	135	1,396	1,396	1,396
儲備		1,073	1,502	1,526	1,516
		1,208	2,898	2,922	2,912
永續中期票據	19	-	-	-	800
非控股權益		22	25	1,647	3,006
權益總額		1,230	2,923	4,569	6,71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544	781	519	6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2,220	17,409	21,672	26,807
遞延收入		-	-	1	1
遞延稅項負債	21	186	313	407	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7	69	69	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07	18,572	22,668	27,8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397	8,184	8,995	12,531
租賃負債	12	29	58	33	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518	5,996	11,039	9,689
流動負債總額		8,944	14,238	20,067	22,264
負債總額		21,951	32,810	42,735	50,1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181	35,733	47,304	56,843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8(a))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8(b))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8(c))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永續中期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9)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	656	-	41	(19)	683	30	-	71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2	452	8	-	46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	(9)	-	-	-	-
注資	130	77	-	-	-	207	-	-	207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削減	-	-	-	-	-	-	(16)	-	(16)
宣派股息	-	-	-	-	(134)	(134)	-	-	(13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0	77	-	9	(143)	73	(16)	-	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5	733	-	50	290	1,208	22	-	1,23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4	284	3	-	28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	(10)	-	-	-	-
注資	1,118	414	-	-	-	1,532	-	-	1,532
注資-自資本儲備轉撥	143	(143)	-	-	-	-	-	-	-
宣派股息	-	-	-	-	(119)	(119)	-	-	(119)
其他	-	-	-	-	(7)	(7)	-	-	(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61	271	-	10	(136)	1,406	-	-	1,4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96	1,004	-	60	438	2,898	25	-	2,92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2	552	77	-	62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1,701	-	1,701
資本削減	-	(417)	-	-	-	(417)	-	-	(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	(38)	-	-	-	-
其他儲備	-	-	3	-	-	3	(1)	-	2
宣派股息	-	-	-	-	(114)	(114)	(162)	-	(2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7	-	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17)	3	38	(152)	(528)	1,545	-	1,0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96	587	3	98	838	2,922	1,647	-	4,56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9	379	104	-	483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8(a))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8(b))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8(c))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永續中期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9)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1,324	-	1,324
資本削減	-	(375)	-	-	-	(375)	-	-	(375)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	-	-	-	-	-	-	800	800
其他儲備	-	-	14	-	-	14	-	-	14
宣派股息	-	-	-	-	(28)	(28)	(81)	-	(1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12	-	1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75)	14	-	(28)	(389)	1,255	800	1,66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396	212	17	98	1,189	2,912	3,006	800	6,71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96	1,004	-	60	438	2,898	25	-	2,92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3	263	18	-	28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5	(35)	-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1,532	-	1,532
其他儲備	-	-	1	-	-	1	-	-	1
宣派股息	-	-	-	-	(29)	(29)	-	-	(2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	35	(64)	(28)	1,532	-	1,50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96	1,004	1	95	637	3,133	1,575	-	4,708

* 該等儲備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的目標集團儲備。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3	341	723	327	5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44)	(7)	(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664	842	399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	35	49	23	36
融資收入	(32)	(10)	(24)	(16)	(12)
融資成本	339	865	892	467	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	-	163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	(2)	(7)	(6)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23	1,886	2,559	1,194	1,508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348)	685	105	(127)	(1,50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	(3,998)	(158)	2,021	(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3)	27	(804)	3,500	3,271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689)	(1,400)	1,702	6,588	3,122
已付所得稅	(24)	(38)	(83)	(39)	(6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13)	(1,438)	1,619	6,549	3,0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所得現金，					
扣除所收購現金	(2,004)	(1,155)	(203)	11	4
注資	207	1,118	-	-	-
資本削減	(16)	-	(417)	-	(375)
已收利息	32	10	24	16	12
資本支出	(376)	(2,059)	(10,845)	(2,437)	(5,0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7)	(2,087)	(11,441)	(2,410)	(5,3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1,701	1,532	1,324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8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	(32)	(100)	(40)	(7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	(36)	(42)	(9)	(12)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37)	(829)	(850)	(458)	(406)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淨額	4,098	7,786	(977)	(10,479)	1,266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所得款項／(償還來自 金融機構之貸款)淨額	49	(1,127)	(2,992)	(1,992)	(1,329)
(償還其他貸款)／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167)	-	10,809	5,809	3,542
已付股息	(134)	(119)	(276)	(29)	(10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506	5,643	7,273	(5,666)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6	2,118	(2,549)	(1,527)	2,68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	967	3,085	3,085	5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	3,085	536	1,558	3,216

(E)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162	155	80
使用權資產		10	6	4	3
附屬公司權益		3,376	5,829	8,932	9,55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431	424	75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	317	334	3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50	6,745	9,849	10,6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228	257	311	1,02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62	9,624	14,244	4,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	2,656	251	2,451
流動資產總額		5,649	12,537	14,806	7,550
資產總額		9,199	19,282	24,655	18,249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18	135	1,396	1,396	1,396
儲備	30	44	188	669	548
永續中期票據		179	1,584	2,065	1,944
		-	-	-	800
權益總額		179	1,584	2,065	2,7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	5	2	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01	5,565	7,017	12,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9	5,630	7,019	12,0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0	8,742	7,488	1,052
租賃負債		3	2	3	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8	3,324	8,080	2,430
流動負債總額		5,511	12,068	15,571	3,483
負債總額		9,020	17,698	22,590	15,5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99	19,282	24,655	18,249

II.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平谷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平谷園物流基地5號。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載列於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追加期間同期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相同編製基準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貫徹應用於相關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於下文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目標集團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且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2 綜合基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移代價，為所轉移資產、被收購方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權等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惟下列事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進行確認及計量，猶如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租賃為新租賃，惟下列租賃除外：(a) 租賃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進行確認及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時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就控制方面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就商譽或收購方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超出成本的權益而言，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目標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按公允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分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值計量。

收購相關的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所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數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移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按公允值計量的以往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呈列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收購日期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方應享有或應分擔的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的成本與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計為商譽。倘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則僅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的相應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應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該投資的賬面值。當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時，目標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了款項。

目標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目標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分攤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和後續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對於合格資產，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在達到預期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金額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附註2.4所述的折舊政策折舊。

2.6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該合約是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目標集團在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作為實務上的權宜之計，當目標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存在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目標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目標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時，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目標集團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時，於實施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目標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目標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目標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按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進行初始計量。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在促成付款的事項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開始日期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符合下列任一情況，目標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的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改

倘符合以下條件，目標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透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目標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目標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改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目標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2.8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除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其後變動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目標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已發起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b)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被分類至損益。

(c)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產生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及累計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中，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目標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股息乃包括於綜合收入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乃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通常為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計入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內且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該等資產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就於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出現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當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目標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假若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義務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目標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信貸風險較低。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修訂標準(如適用)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放債人向借款人授出放債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的事實。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現實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行破產程序，則目標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評估為獨立組別。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類工作經已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享有共同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外，目標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其減值虧損或回撥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於虧損撥備確認。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而不會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減少。該等金額代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相對於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自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被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被轉移的資產，則目標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累計計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目標集團對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終止確認時，此前曾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保留盈利，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2.9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同。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證券

如果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能由發行人選擇贖回，則被歸類為權益，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酌情決定的。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配被確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目標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及其他永續工具確認為「其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倘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目標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可強制執行力。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2.11 存貨

存貨包括為消耗和使用而持有的消耗品和備件，按成本與過時項目撥備後的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並在使用／消耗時計入維修和保養費用，或在安裝時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視情況採用加權平均法。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和狀況所發生的其他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

2.12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償還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必須花費相當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預期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到預期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相關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後尚未償還的特定借款，納入一般借款池，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支出之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按於報告期末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地區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以詮釋為準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獨立組別實體於其所得稅備案內所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若屬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按與所得稅備案一致的稅項處理方法釐定。若相關稅務機構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各不確定性的影響會使用最近似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來自於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或結償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投資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的回撥。惟有訂立使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的協議，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日後很可能回撥暫時差額且將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為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目標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目標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將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目標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

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目標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目標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支付，並按預期支付清償時之支付金額計量。

2.15 撥備

撥備(包括淹沒撥備)乃於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流出的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履行責任時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則回撥撥備。

2.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及補貼乃於可合理確認能夠收到補助或補貼且目標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貨幣資產的公允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被遞延，及在其擬補償與成本對應所需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由政府轉撥的非貨幣資產按名義金額確認。

2.17 客戶合約收入

目標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提供發電、分包服務及銷售儲能設備。

目標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即將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區分的一項貨品與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且收入參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由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目標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有可強制付款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約定付款時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為客戶或目標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目標集團將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其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可能存在，不論其是否於合約內明確說明或於合約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中暗指。

對於支付及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の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目標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對於目標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且目標集團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的合約，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採用的折現率乃為可反映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目標集團於客戶付款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確認政策詳述如下：

(i)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及提供發電

收入乃於電力控制權轉移時（向電網公司輸電的同時）獲確認。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付款權利、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18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該方為一間實體且符合任何下列條件：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名(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目標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1 關鍵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a) 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分別確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誠如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若干發電站仍有待列入清單(定義見附註15)，由於清單為根據現行國家政府政策逐批開放登記，故仍在等待列入清單的過程中。因此，若干有待列入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電價補貼僅於以下情況時確認，即根據現行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國家政府政策，在該等發電站合資格並滿足有權收取電價補貼的所有要求及條件的基礎上，有關確認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因此，目標集團運作中發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b)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目標集團基於所收購的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目標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議價購買收益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及計量的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3.2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可能附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即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的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評估所用的淨現值，因而影響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

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2百萬元(扣除減值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9,774百萬元(扣除減值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3,476百萬元(扣除減值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31百萬元(扣除減值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b)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目標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時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虧損撥備計算的依據載於附註3.1(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4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17百萬元及人民幣5,88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及人民幣5,529百萬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

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2百萬元、人民幣19,774百萬元、人民幣3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31百萬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除稅前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的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42	43	985
分部業績	527	25	552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244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6)
融資收入			32
融資成本			(3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3
所得稅開支			(23)
除所得稅後溢利			46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534	115	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	(45)	(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	-	(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u>17,667</u>	<u>3,214</u>	<u>2,300</u>	<u>23,181</u>
分部負債	<u>14,275</u>	<u>2,536</u>	<u>5,140</u>	<u>21,95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u>1,686</u>	<u>492</u>	<u>2,178</u>
分部業績	<u>927</u>	<u>269</u>	<u>1,196</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7)
融資收入			10
融資成本			<u>(8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1
所得稅開支			<u>(54)</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87</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961	1,376	2,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	(160)	(6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5)</u>	<u>-</u>	<u>(3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	風力	未分配	總計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22,356	8,930	4,447	35,733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31	-	431
分部負債	17,404	7,386	8,020	32,8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風力		總計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97	857		2,554
分部業績	1,021	493		1,514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9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2)
融資收入				24
融資成本				(8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3
所得稅開支				(94)
除所得稅後溢利				629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6,481	8,388		14,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	(285)		(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	-		(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20,580	21,528	5,196	47,304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24	-	424
分部負債	15,532	17,526	9,677	42,7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55	643	1,598
分部業績	582	385	967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融資收入			12
融資成本			(4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
所得稅開支			(78)
除所得稅後溢利			48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2,399	2,802	5,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	(156)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	-	(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 發電業務	風力發電 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u>14,667</u>	<u>21,757</u>	<u>20,419</u>	<u>56,843</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u>	<u>429</u>	<u>-</u>	<u>429</u>
分部負債	<u>27,805</u>	<u>3,766</u>	<u>18,554</u>	<u>50,12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業務	風力 發電業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873</u>	<u>421</u>	<u>1,294</u>	
分部業績	<u>544</u>	<u>234</u>	<u>778</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融資收入			16	
融資成本			<u>(4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	
所得稅開支			<u>(46)</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81</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1,777	660	2,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48)	(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3)</u>	<u>-</u>	<u>(23)</u>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金的利息收入(附註(i))	-	8	366	41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	17	18	-	-
政府補助	1	1	2	-	-
補償收入	-	5	8	-	-
其他	212	19	39	12	18
	<u>213</u>	<u>50</u>	<u>433</u>	<u>53</u>	<u>18</u>

附註：

- (i) 於發電站或併購計劃的開發階段，目標集團向潛在合作夥伴支付投資按金。投資按金利息於相關項目竣工或終止時與投資按金一併返還及確認。
- (ii) 該款項為撥回對一間政府機構補償的超額撥備。

6.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u>32</u>	<u>10</u>	<u>24</u>	<u>16</u>	<u>12</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306	822	796	414	40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	31	7	54	44	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	36	42	9	12
	<u>339</u>	<u>865</u>	<u>892</u>	<u>467</u>	<u>418</u>

(未經審核)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8.1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其加盟目標集團或於加盟目標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8.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該等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且其酬金範圍介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905,349元）。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本年度／期間預計應課稅利潤的25%，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目標集團從事太陽能發電及風電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享受首3年全額免稅期，後3年50%免稅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35	57	109	50	86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2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2)	(5)	(15)	(4)	(8)
	<u>23</u>	<u>54</u>	<u>94</u>	<u>46</u>	<u>78</u>

10. 股息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派發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34,000,000元、人民幣119,000,000元、人民幣57,375,000元、人民幣29,148,000元及人民幣28,420,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模組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交通設施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	-	3,166	-	2	-	-	3,200
累計折舊	-	-	(528)	-	(1)	-	-	(529)
累計減值	-	-	(65)	-	-	-	-	(65)
賬面淨值	32	-	2,573	-	1	-	-	2,6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	-	2,573	-	1	-	-	2,606
收購附屬公司	-	-	7,661	-	-	-	4,122	11,783
添置	293	3	2	3	1	4	286	592
撤銷	-	-	(214)	-	-	-	-	(214)
折舊	(11)	(1)	(241)	-	(1)	(1)	-	(255)
年終賬面淨值	314	2	9,781	3	1	3	4,408	14,5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	3	10,615	3	2	5	4,408	15,361
累計折舊	(11)	(1)	(769)	-	(1)	(2)	-	(784)
累計減值	-	-	(65)	-	-	-	-	(65)
賬面淨值	314	2	9,781	3	1	3	4,408	14,5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4	2	9,781	3	1	3	4,408	14,512
收購附屬公司	-	-	3,900	-	-	-	-	3,900
添置	193	28	553	4	1	5	1,273	2,057
撤銷	-	-	(31)	-	-	-	-	(31)
轉撥	-	-	3,628	-	-	-	(3,628)	-
折舊	(27)	(8)	(626)	(2)	-	(1)	-	(664)
年終賬面淨值	480	22	17,205	5	2	7	2,053	19,7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8	31	18,651	7	4	12	2,052	21,275
累計折舊	(38)	(9)	(1,381)	(2)	(2)	(4)	-	(1,436)
累計減值	-	-	(65)	-	-	-	-	(65)
賬面淨值	480	22	17,205	5	2	8	2,052	19,77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0	22	17,205	5	2	8	2,052	19,774
收購附屬公司	-	-	3,862	-	-	-	-	3,862
添置	55	5	2,001	1	1	3	12,439	14,505
撤銷	(119)	-	(3,541)	-	-	-	-	(3,660)
折舊	(16)	(5)	(818)	(1)	(1)	(1)	-	(842)
減值虧損	-	-	(163)	-	-	-	-	(163)
年終賬面淨值	400	22	18,546	5	2	10	14,491	33,4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3	36	20,879	8	5	16	14,491	35,868
累計折舊	(33)	(14)	(2,106)	(3)	(3)	(6)	-	(2,165)
累計減值	-	-	(227)	-	-	-	-	(227)
賬面淨值	400	22	18,546	5	2	10	14,491	33,476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模組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交通設施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400	22	18,546	5	2	10	14,491	33,476
收購附屬公司	-	-	567	-	-	-	13	580
添置	-	-	24	-	1	5	4,834	4,864
撤銷	(79)	-	-	-	-	-	-	(79)
轉撥	-	1	3,210	-	-	-	(3,211)	-
折舊	(9)	(1)	(497)	(1)	(1)	(1)	-	(510)
年終賬面淨值	<u>312</u>	<u>22</u>	<u>21,850</u>	<u>4</u>	<u>2</u>	<u>14</u>	<u>16,127</u>	<u>38,331</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5	37	24,680	8	6	20	16,127	41,233
累計折舊	(43)	(15)	(2,603)	(4)	(4)	(6)	-	(2,675)
累計減值	-	-	(227)	-	-	-	-	(227)
賬面淨值	<u>312</u>	<u>22</u>	<u>21,850</u>	<u>4</u>	<u>2</u>	<u>14</u>	<u>16,127</u>	<u>38,331</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194百萬元、人民幣5,456百萬元、人民幣6,51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7百萬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以及賬面值零、零、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414百萬元的在建工程分別被質押作為目標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人民幣3,353百萬元、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百萬元的抵押(附註20(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針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了最近期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參數。相關發電站被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發電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涵蓋該發電站有關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目標集團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減值評估，目標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不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概無確認減值支出。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容量	50兆瓦
利用／日照時數	1,795兆瓦時／兆瓦峰
退化因數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23元／千瓦時
折現率	6.04%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76,738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42個、52個、76個及79個太陽能發電站、7個、16個、22個及27個風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1,851兆瓦、2,736兆瓦、4,000兆瓦及5,331兆瓦。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大部分發電站的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進一步減值跡象。因此，相關期間毋須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

12. 租賃

本附註就目標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提供資料。

目標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來自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土地使用權，其租賃期一般為2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725	1,038	1,048	1,359
樓宇	60	74	75	71
	785	1,112	1,123	1,430
租賃負債				
非流動	544	781	519	615
流動	29	58	33	44
	<u>573</u>	<u>839</u>	<u>552</u>	<u>659</u>

有關目標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9	785	1,112	1,123
添置	57	280	364	3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671	102	106	6
折舊	(22)	(35)	(49)	(36)
終止租賃	-	(20)	(4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785</u>	<u>1,112</u>	<u>1,123</u>	<u>1,4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成本	817	1,239	1,249	1,599
累計折舊	(32)	(127)	(126)	(169)
賬面淨值	<u>785</u>	<u>1,112</u>	<u>1,123</u>	<u>1,430</u>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1	573	839	552
添置	107	247	149	183
利息開支	2	36	42	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446	71	74	-
終止租賃	-	(20)	(410)	-
租賃付款	(3)	(68)	(142)	(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573</u>	<u>839</u>	<u>552</u>	<u>659</u>

於相關期間，有關租賃負債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包括租賃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13.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	101
年終賬面淨值	<u>10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10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
收購附屬公司	194
年終賬面淨值	<u>29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29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及年終賬面淨值	<u>295</u>

於相關期間，商譽來自收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目標集團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並按利用時數推斷預期現金流量。利用時數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線的長期平均利用時數。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分別包括介乎2,209至2,718兆瓦時／兆瓦峰、2,171至2,473兆瓦時／兆瓦峰、1,190至2,886兆瓦時／兆瓦峰及1,190至2,886兆瓦時／兆瓦峰的利用時數及介乎6.68%至8.97%、6.70%至11.4%、7.00%至7.75%及7.00%至7.75%的折現率。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會導致其必須改變主要估計，並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相關期間，管理層確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	429	417	417
應佔未分派的收購後儲備	-	2	7	12
	<u>-</u>	<u>431</u>	<u>424</u>	<u>429</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431	42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429	-	-
一間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	-	(1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	7	5
	<u>-</u>	<u>431</u>	<u>424</u>	<u>4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u>	<u>431</u>	<u>424</u>	<u>429</u>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對目標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陽新能源」)	中國	-	49%	49%	49%	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下文載列重大聯營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

	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515	529	407
非流動資產	-	1,296	1,192	1,270
流動負債	-	(133)	(156)	(151)
非流動負債	-	(799)	(700)	(650)
	<u>-</u>	<u>1,009</u>	<u>965</u>	<u>976</u>
本年度／期間的損益				
收入	-	147	153	72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23	16	11
一間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	-	14	-
	<u>-</u>	<u>23</u>	<u>14</u>	<u>11</u>
賬面值對賬				
年初資產淨值	-	427	879	865
注資	-	429	-	-
股息	-	-	(30)	-
應佔溢利	-	23	16	11
	<u>-</u>	<u>879</u>	<u>865</u>	<u>876</u>
年終資產淨值	-	879	865	876
目標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	49%	49%	49%
目標集團應佔(人民幣元)	-	431	424	429
	<u>-</u>	<u>431</u>	<u>424</u>	<u>429</u>

15.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173	329	180	309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2,730	2,678	3,037	4,422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2,903</u>	<u>3,007</u>	<u>3,217</u>	<u>4,731</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分別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目標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收取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目標集團預期有關當局將會公佈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國家政策最新發展，並預期該發展會改善目標集團應收補貼拖欠情況。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2,816	2,925	3,190	4,696
1至30日	79	58	9	26
31至60日	8	3	7	2
61至90日	-	3	1	2
91至180日	-	8	2	2
181至365日	-	1	2	3
超過365日	-	9	6	-
	<u>2,903</u>	<u>3,007</u>	<u>3,217</u>	<u>4,731</u>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0日	145	239	255	372
31至60日	96	118	122	147
61至90日	69	102	106	132
91至180日	238	318	483	338
181至365日	465	650	780	683
超過365日	1,803	1,498	1,444	3,024
	<u>2,816</u>	<u>2,925</u>	<u>3,190</u>	<u>4,696</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不持有任何擔保的抵押品。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目錄（「**目錄**」）中成功註冊後結算。財建[2013]390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的國能新能[2015]73號通知《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中央政府將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審批權下放至地方政府。有關項目僅須在當地備案，由當地電力部門負責處理申請。於申請遞交並獲批後，地方電網公司會相應安裝連接電網，有關項目則將符合資格享有電價補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財建[2020]4號通知《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財建[2020]4號通知，中央政府不再發佈目錄。另一方面，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擬進一步簡化，財辦建[2020]6號文《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所有滿足若干規定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存量項目)（「合資格發電站」）均合資格納入補貼項目清單（「清單」）。合資格發電站包括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內的所有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直接納入清單。

根據公佈的信息，於相關期間分別新增33個、5個、5個及1個發電站列入清單。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註冊為行政程序，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鑒於客戶大多為國有企業，且該等電價補貼僅受限於分配獲中國政府所提供資金的時間，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可全數收回。

鑒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均可收回。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

財政部並無載列固定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付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可收回。由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於業務正常營運過程中收回，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額外計提應收賬項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所有應收賬項均可收回。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920	983	1,668	2,255
預付款項	15	330	391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49	3,244	266	437
	1,184	4,557	2,325	2,862
流動				
投資按金	1,879	2,376	720	444
可收回增值稅	175	218	266	3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9	853	4,902	4,726
	2,713	3,447	5,888	5,529
總計	3,897	8,004	8,213	8,391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現金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52	988	91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5	2,097	445	3,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	3,085	536	3,21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之銀行現金按介乎0.25%至0.385%之年利率計息。

18. 資本和儲備

(a)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	5	135	1,396	1,396
注資	130	1,261	-	-
年/期末	<u>135</u>	<u>1,396</u>	<u>1,396</u>	<u>1,396</u>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扣減指為實現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c)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目標集團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目標集團須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年度純利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儲備餘額達至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分配。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將有關法定儲備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19. 永續中期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	-	-	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8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約(「該合約」)，據此該合約項下的永續信託基金使目標集團得以拓寬融資管道並提升現金流量及充足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集團已透過訂立該合約以私募永續中期票據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69%獲取人民幣800百萬元。

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目標公司選擇贖回。目標公司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已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b))	5,603	11,428	10,556	12,392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附註(c))	6,617	5,981	5,376	4,600
其他貸款(附註(d))	-	-	5,740	9,815
	<u>12,220</u>	<u>17,409</u>	<u>21,672</u>	<u>26,807</u>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b))	1,710	4,095	3,990	3,726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附註(c))	808	1,901	1,980	1,427
其他貸款(附註(d))	-	-	5,069	4,536
	<u>2,518</u>	<u>5,996</u>	<u>11,039</u>	<u>9,689</u>
總計	<u>14,738</u>	<u>23,405</u>	<u>32,711</u>	<u>36,496</u>

目標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1,710	4,095	3,990	3,726
一至兩年	348	6,238	3,774	2,090
兩至五年	4,931	2,538	2,302	3,090
五年後	324	2,652	4,480	7,212
	<u>7,313</u>	<u>15,523</u>	<u>14,546</u>	<u>16,118</u>
其他借款				
一年內	808	1,901	7,049	5,963
一至兩年	2,845	1,224	3,851	5,287
兩至五年	3,515	1,207	2,914	6,280
五年後	257	3,550	4,351	2,848
	<u>7,425</u>	<u>7,882</u>	<u>18,165</u>	<u>20,378</u>
總計	<u><u>14,738</u></u>	<u><u>23,405</u></u>	<u><u>32,711</u></u>	<u><u>36,496</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發電模組及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附註11)；
 - (ii) 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及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按揭。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於相關期間分別按介乎4.20%至6.00%、3.30%至6.00%、2.60%至3.95%及2.60%至3.95%之年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包括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相關期間分別按介乎4.05%至5.39%、2.85%至4.50%、2.50%至3.40%及2.85%至4.65%之年利率計息。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介乎2.50%至3.90%及2.50%至4.3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本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090	7,703	9,948	13,467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7,425	7,567	5,712	6,926
	<u>9,515</u>	<u>15,270</u>	<u>15,660</u>	<u>20,393</u>

21. 遞延稅項

倘稅項涉及相同之稅務當局並可依法強制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下列數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	25	20	20
遞延稅項負債	(186)	(313)	(407)	(400)
	<u> </u>	<u> </u>	<u> </u>	<u> </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相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16	25	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3	7	1	–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	–
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12	–	(6)	–
	<u>16</u>	<u>25</u>	<u>20</u>	<u>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6</u>	<u>25</u>	<u>20</u>	<u>20</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與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於直至二零二九年（包括該年）止的多個日期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代表公允值調整）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在各自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悉數計算。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3)	(186)	(313)	(4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137)	(131)	(110)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4	4	16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86)</u>	<u>(313)</u>	<u>(407)</u>	<u>(400)</u>

於相關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目標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未就匯出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分別約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及目標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建築成本	562	974	2,536	3,970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411	785	442	394
應付增值稅	6	9	9	2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2,885	4,450	4,356	7,227
應付股息	314	4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6	1,602	1,721	952
	6,454	8,253	9,064	12,569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非流動部分	(57)	(69)	(69)	(38)
	<u>6,397</u>	<u>8,184</u>	<u>8,995</u>	<u>12,531</u>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金融工具分類

目標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2,903	3,007	3,217	4,73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621	1,128	5,216	4,742
現金存款	967	3,085	536	3,216
	4,491	7,220	8,969	12,68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38	23,405	32,711	36,496
其他應付款項	6,418	8,220	9,005	12,481
租賃負債	573	839	552	659
	21,729	32,464	42,268	49,636

目標集團面臨附註3.1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 金融機構 之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77	414	-	21
現金流量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4,098	49	(167)	(1)
—已付利息	-	-	-	(2)
非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1,338	6,962	167	446
—增加租賃	-	-	-	107
—融資成本	-	-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313	7,425	-	573
現金流量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7,786	(1,127)	-	(32)
—已付利息	-	-	-	(36)
非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424	1,584	-	71
—增加租賃	-	-	-	247
—融資成本	-	-	-	36
—終止租賃	-	-	-	(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23	7,882	-	839
現金流量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977)	(2,992)	10,809	(100)
—已付利息	-	-	-	(42)
非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2,466	-	74
—增加租賃	-	-	-	149
—融資成本	-	-	-	42
—終止租賃	-	-	-	(4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14,546</u>	<u>7,356</u>	<u>10,809</u>	<u>552</u>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 金融機構 之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1,266	(1,329)	3,542	(76)
—已付利息	—	—	—	(12)
非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06	—	—	—
—增加租賃	—	—	—	183
—融資成本	—	—	—	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118</u>	<u>6,027</u>	<u>14,351</u>	<u>65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23	7,882	—	839
現金流量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10,479)	(1,992)	5,809	(40)
—已付利息	—	—	—	(9)
非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840	—	1
—增加租賃	—	—	—	56
—融資成本	—	—	—	9
—終止租賃	—	—	—	(4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44</u>	<u>6,730</u>	<u>5,809</u>	<u>456</u>

25. 收購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業務合併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分別完成收購31個、7個、5個及0個位於中國的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目標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購買價分配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目標集團經驗及外部市場資料來源編製)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容量(須計量減值)	913.72兆瓦	472.12兆瓦	439.50兆瓦
利用/日照時數	1,120至2,718 兆瓦時/兆瓦峰	1,065至2,800 兆瓦時/兆瓦峰	1,635至3,476 兆瓦時/兆瓦峰
退化因數	每年0%至0.75%	每年0%至0.7%	每年0%至0.4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4元至 人民幣0.9元/千瓦時	人民幣0.49元至 人民幣0.9元/千瓦時	人民幣0.25元至 人民幣0.6元/千瓦時
折現率	6.68%至12.34%	8.11%至11.4%	7.26%至7.75%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4.5元至 人民幣8.6元	人民幣5.54元至 人民幣7.64元	人民幣4.6元至 人民幣9.78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21元至 人民幣0.46元及 年增長率1%	人民幣0.33元至 人民幣0.42元及 年增長率1%	人民幣0.23元至 人民幣0.63元及 年增長率1%

(b) 資產收購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若干公司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等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所有該等公司亦已綜合併入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下表概述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收購月份	所收購股權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收購發電站			
				類別	位置	電站數量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入賬為業務合併							
晉中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100%	- [^]	太陽能	山西	1	-
內蒙古明華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明華」)	二零二一年二月	100%	267	太陽能	內蒙古	6	115.00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100%	210	太陽能	內蒙古	1	50.00
德州市陵城區乾超 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100%	26	太陽能	山東	1	20.00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100%	2	太陽能	新疆	1	200.00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 有限公司(「榆林永宸」)	二零二一年四月	100%	1,178	太陽能	陝西	1	300.00
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新疆信友」)	二零二一年六月	100%	- [^]	風力	新疆	1	50.00
烏拉特後旗源海 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烏拉特後旗」)	二零二一年六月	100%	47	太陽能	內蒙古	4	50.00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34	太陽能	河北	1	20.00
偏關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 (「偏關縣斯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193	風力	山西	1	50.00
陽曲縣蔚藍新能源 有限公司 (「陽曲縣蔚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262	風力	山西	1	46.80
和順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 (「和順縣斯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234	風力	山西	1	50.00
渾源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渾源斯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212	風力	山西	1	50.00

公司名稱	收購月份	所收購股權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收購發電站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類別	位置	電站數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入賬為業務合併							
白城市華儒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1	太陽能	吉林	1	15.00
浙江阿波溪崙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124	太陽能	浙江	1	29.60
北京通力日昇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 [^]	太陽能	河北	8	35.02
入賬為資產收購							
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100%	- [^]	風力	新疆	1	49.50
五蓮縣鵬光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00%	- [^]	太陽能	山東	1	-
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 [^]	太陽能	河北	1	170.00
南宮市國瑞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 [^]	太陽能	河北	1	30.00
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 [^]	風力	青海	1	40.00
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 [^]	太陽能	河北	1	130.00
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 [^]	太陽能	河北	1	181.00
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0%	- [^]	太陽能	河北	1	213.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入賬為業務合併							
寧夏鹽池凱能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100%	57	太陽能	寧夏	1	20.00
深圳市前海毓華清潔能源 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100%	162	風力	山西	1	50.00

公司名稱	收購月份	所收購股權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收購發電站			
				類別	位置	電站數量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 (「昔陽風電」)	二零二二年七月	100%	180	風力	山西	1	30.00
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 (「朔州風電」)	二零二二年七月	100%	511	風力	山西	1	100.00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 (「右玉風電」)	二零二二年七月	100%	328	風力	山西	1	99.50
西藏(江達縣)新能源 有限公司(前稱：昌都市中電建 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100%	23	太陽能	西藏	1	20.00
鳳台縣晟陽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00%	412	太陽能	安徽	1	150.00
入賬為資產收購							
霍邱縣華欽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100%	85	太陽能	安徽	1	107.86
明水縣虹達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0%	2	風力	黑龍江	1	2.00
慶安縣旭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0%	- [^]	風力	黑龍江	1	18.00
安達市御風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0%	- [^]	風力	黑龍江	1	6.00
海倫市虹達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0%	6	風力	黑龍江	1	11.00
綏化市旭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0%	4	風力	黑龍江	1	8.00

公司名稱	收購月份	所收購股權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收購發電站		
				類別	位置	電站數量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入賬為業務合併						
亞洲新能源(金湖)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51%	6	風力	江蘇	1 100.00
北屯市楓煜風能開發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100%	199	風力	新疆	1 49.50
京新(哈密)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前稱：三一哈密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00%	6	風力	新疆	1 50.00
天津仁匯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00%	84	太陽能	遼寧	1 100.00
大慶市盛步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00%	101	太陽能	遼寧	1 100.00
入賬為資產收購						
亞洲新能源(寶應)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51%	- [^]	風力	江蘇	1 100.00
江達縣英利金碼新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00%	1	太陽能	西藏	1 2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入賬為資產收購						
平泉市邦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85%	69	太陽能	河北	1 100.00

[^] 其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2,805	- [^]	2,80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3	4,920	11,783
使用權資產	184	487	671
可收回增值稅淨額	419	563	982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753	110	1,86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3	174	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	9	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0)	(1,505)	(4,1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66)	(3,201)	(8,467)
租賃負債	(13)	(433)	(446)
遞延稅項資產	3	-	3
遞延稅項負債	(137)	-	(137)
應付所得稅	(5)	-	(5)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834	1,124	2,958
非控股權益	(10)	-	(10)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244)	-	(2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	101	-	101
	<u>1,681</u>	<u>1,124</u>	<u>2,80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抵銷其他應收賬項	234	-	234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	388	-	38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	9	179
減：現金代價	(2,805)	- [^]	(2,805)
	<u>(2,013)</u>	<u>9</u>	<u>(2,00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1,673	98	1,77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9	781	3,900
使用權資產	75	27	102
可收回增值稅淨額	138	47	185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774	14	78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	-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14	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4)	(438)	(1,3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1)	(327)	(2,008)
租賃負債	(51)	(20)	(71)
遞延稅項資產	7	-	7
遞延稅項負債	(131)	-	(13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86	98	1,584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7)	-	(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	194	-	194
	<u>1,673</u>	<u>98</u>	<u>1,77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與投資按金抵銷	25	85	110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	383	9	39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14	114
減：現金代價	(1,673)	(98)	(1,771)
	<u>(1,165)</u>	<u>10</u>	<u>(1,15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396	1	39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6	1,006	3,862
使用權資產	89	17	106
可收回增值稅淨額	152	75	227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263	51	31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7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12	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2)	(320)	(1,4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6)	(840)	(2,466)
租賃負債	(57)	(17)	(74)
遞延稅項資產	1	-	1
遞延稅項負債	(110)	-	(11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82	1	483
非控股權益	(7)	-	(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79)	-	(79)
	<u>396</u>	<u>1</u>	<u>39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	145	1	146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12	48
減：現金代價	(396)	(1)	(397)
	<u>(215)</u>	<u>12</u>	<u>(203)</u>

^ 其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	69	6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0	580
使用權資產	—	6	6
可收回增值稅淨額	—	23	23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4	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	(2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6)	(30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81	81
非控股權益	—	(12)	(12)
	—	69	6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與投資按金抵銷	—	14	14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	—	55	5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4
減：現金代價	—	(69)	(69)
	—	4	4

附註：

(i) 收入及溢利貢獻

下表載列相關期間收購事項自收購日期起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52	190	50	18
為目標集團貢獻溢利	<u>167</u>	<u>102</u>	<u>21</u>	<u>17</u>

倘綜合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綜合損益表將分別顯示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備考收入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以及溢利約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

(ii)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於相關期間，該等到期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與其公允值相若。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i) 相關期間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暫定公允值

相關期間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暫定值，有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方可作實。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目標集團管理層於相關期間，對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進行了追溯審查，並認為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iv)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v) 商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前海毓華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及鳳台縣晟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中分別確認商譽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已與目標集團的現有經營產生協同效應及提升目標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

2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	1,725	5,971	6,747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連人士為該等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持有投資對象控制權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因其參與投資對象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承受相關風險；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同控制，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

下列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目標集團有重大結餘及／或重大交易之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控股股東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國際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駿耀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西忻城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京能(德城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臨(沂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興城)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邗(揚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綠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招聯(珠海)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京能勝科(海南)國際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海陽鑫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紐萊(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西藏順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絲綢之路招商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榮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西藏昌都藏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嘉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姚(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炎陵京能霞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德州聚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國際(高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萊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共產黨北京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委員會黨校	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北京京能房產租賃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作出之經營服務開支	20	155	192	92	10
向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作出之採購	7	1	1	-	-
自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收取之樓宇管理費	-	17	27	11	-
	<u>27</u>	<u>173</u>	<u>220</u>	<u>113</u>	<u>10</u>

(c) 存放於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602	1,734	261	1,755
	<u>602</u>	<u>1,734</u>	<u>261</u>	<u>1,755</u>

(d)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其他應收賬項				
—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附註)	524	1,029	4,930	4,5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其他應付賬項				
—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附註)	3,114	5,135	4,383	7,139
其他借款				
—一名控股股東	3,548	7,613	10,915	9,855
—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1,011	3,162	6,721	8,036
	4,559	10,775	17,636	17,891

附註：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目標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28.1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融資、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目標集團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幣交易的風險。目標集團確保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利率變動對計息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目標集團因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認為會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

28.2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目標集團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分別有40%、51%、40%及43%為應收三名最大客戶（彼等主要為國有企業）款項，目標集團因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鑒於應收賬項的定期結算往績記錄，及目標集團收取政府政策有力支持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屬不重大。

目標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入中國信譽卓越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量良好，且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有三種類型的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 (i)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來自主要應收國有企業的電力銷售款項。誠如附註15所述，除尚待納入清單的該等發電站外，目標集團其餘有權享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發電站均成功納入清單(定義見附註15)。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結付的往績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支出，將視乎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減值支出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iii) 現金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款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經評估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28.3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目標集團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存預測，確保目標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目標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目前，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目標公司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目標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情況，從而確保目標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6,418	-	-	-	6,418	6,418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相應利息	2,652	3,486	8,355	609	15,102	14,738
租賃負債	45	206	496	149	896	573
	<u>9,115</u>	<u>3,692</u>	<u>8,851</u>	<u>758</u>	<u>22,416</u>	<u>21,729</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8,220	-	-	-	8,220	8,220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相應利息	6,976	7,907	4,606	7,777	27,266	23,405
租賃負債	85	358	209	583	1,235	839
	<u>15,281</u>	<u>8,265</u>	<u>4,815</u>	<u>8,360</u>	<u>36,721</u>	<u>32,464</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005	-	-	-	9,005	9,005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相應利息	11,002	9,132	7,059	11,812	39,005	32,711
租賃負債	48	186	144	417	795	552
	<u>20,055</u>	<u>9,318</u>	<u>7,203</u>	<u>12,229</u>	<u>48,805</u>	<u>42,26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12,481	-	-	-	12,481	12,481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相應利息	10,730	8,180	10,764	11,219	40,893	36,496
租賃負債	65	66	144	662	937	659
	<u>23,276</u>	<u>8,246</u>	<u>10,908</u>	<u>11,881</u>	<u>54,311</u>	<u>49,636</u>

28.4 公允值

所有其他流動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於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由目標公司 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由目標公司 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由目標公司 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人民幣2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91,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鳳台縣晟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286,053,187元	-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天津市瀾安毓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71,000,000元	-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呼和浩特市聯合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139,100,000元	-	95%	95%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人民幣2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51%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146,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230,000,000元	-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93,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陽曲縣蔚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220,000,000元	-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620,000,000元	100%	100%	51%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人民幣124,000,000元 註冊人民幣1,000,000,000元	-	90%	9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人民幣1,656,000,000元 註冊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8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肇慶市萊特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人民幣80,000,000元 註冊人民幣292,960,000元	-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京江(雙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人民幣274,202,000元 註冊人民幣347,348,000元	-	-	66%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蘭西晟暉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人民幣279,797,000元 註冊人民幣20,000,000元	-	65%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34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公司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附註：

- (i) 由於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目標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 (ii) 上表列出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對目標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30. 目標公司的儲備報表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7)	(1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2)	(8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注資	143	-	-	1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3	-	(99)	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6)	(12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注資—轉入股本	(143)	-	-	(143)
注資	413	-	-	41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70	-	-	2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3	-	(225)	18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38	53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轉入法定儲備	-	31	(31)	-
已宣派股息	-	-	(57)	(5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1	(88)	(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3	31	225	669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2)	(9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29)	(2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413</u>	<u>31</u>	<u>104</u>	<u>548</u>

31.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配售新股。目標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存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權益總額」加淨債務計算。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摘要，猶如建議收購京能發展之42.01%股權（「**收購事項**」）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基於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於本文所指日期完成時將可獲得的財務狀況、營運或現金流量的實際結果。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或現金流量的未來結果。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ii)於實施隨附附註中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京能發展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82		70,682
使用權資產	2,788		2,788
無形資產	1,166		1,16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37		1,0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2,808		2,808
已抵押存款	117		117
遞延稅項資產	69		69
	<u>78,667</u>		<u>78,667</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		57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328		10,328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 預付款項	4,187		4,187
已抵押存款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9	(1,001)	7,538
	<u>23,135</u>		<u>22,134</u>
資產總額	<u>101,802</u>		<u>100,801</u>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15		1,915
儲備	3,544	(19)	3,525
	<u>5,459</u>		<u>5,440</u>
永續中期票據	5,788		5,788
非控股權益	9,191	(982)	8,209
	<u>20,438</u>		<u>19,437</u>
權益總額	<u>20,438</u>		<u>19,4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10		1,410
應付或有代價	3		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849		46,849
遞延收入	15		15
遞延稅項負債	1,117		1,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		165
	<u>49,559</u>		<u>49,5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80		8,880
租賃負債	106		106
應付或有代價	2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817		22,817
	<u>31,805</u>		<u>31,805</u>
負債總額	<u>81,364</u>		<u>81,364</u>
資產淨值	<u>20,438</u>		<u>19,437</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京能發展、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北京京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農銀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京京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京能發展42.01%股權。

附註3 調整指：

- (i) 收購京能發展42.01%股權之代價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代價預期將於交割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 (ii) 終止確認京能發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82百萬元；
- (iii) 將終止確認為權益儲備之上述第(i)項與第(ii)項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原因是京能發展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iv) 本集團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百萬元。

附註4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42.01%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A部分所載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該通函的附錄三A部分載述。

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適當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由吾等曾發出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於該通函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唯一目的，是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經選定以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合理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謹啟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資料作出的有關京能發展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清潔能源行業之前景

隨著全球能源格局的進一步調整，能源轉型、技術創新、產業鏈優化成為能源行業未來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機遇和巨大挑戰。二零二四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中國已明確提出，到二零三零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二零零五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在落實中國碳排放峰值、碳中和目標，實現中國能源結構轉型過程中，大力發展風電與太陽能發電是必由之路。

中國太陽能產業規模位居世界第一，中國是太陽能熱水器生產和應用大國，也是重要的太陽能光伏電池生產國。太陽能光伏電池包括晶體矽電池和薄膜電池兩類，晶體矽電池佔據絕大部分市場份額，佔比超過90%。中國光伏發電產業鏈條較為成熟，全球市場地位突出。二零二三年，中國光伏產業技術加快運算升級，行業應用加快融合創新，產業規模實現進一步增長。根據光伏行業規範公告企業信息和行業協會測算，全國多晶矽、矽片、電池、組件產量再創新高，產量分別超過143萬噸、622吉瓦、545吉瓦、499吉瓦。全年主要光伏產品價格出現明顯下降，出口總體呈現「量增價減」態勢。

近年來，中國風電連續多年新增裝機居全球首位，成為全球第一風電大國。風電超越核電，成為僅次於火電、水電的中國第三大主力電源。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風電零部件製造供應鏈基地。就國內來看，中國風電起步於「三北」地區，經歷「建設大基地、融入大電網」的快速發展。在風電資源區之外，中國在國際上創新發展出低速風電產業，低風速開發引領世界風電向著更長葉片、更高塔筒、定制化設計、全生命週期的方向發展。中國中東部和南部地區可開發低風速風資源達10億千瓦，目前開發量不到兩成，未來拓展空間巨大。

「十四五」期間，風電產業將迎來更大的發展空間，風電預計實現新增2.5億千瓦以上的開發規模，年均新增裝機容量不低於5,000萬千瓦，是實現雙碳目標的最低要求。其中，「三北」市場需要新增風電裝機1億至1.25億千瓦，年均新增2,000萬至2,500萬千瓦；海上風電需要新增裝機4,000萬至8,000萬千瓦，年均新增800萬至1,600萬千瓦；中東南部市場需要新增風電裝機7,500萬至1億千瓦，年均新增1,500萬至2,000萬千瓦。到二零二五年，中國風電累計裝機容量將達到5.8億千瓦，二零三零年會達到10億千瓦，到二零六零年至少達到30億千瓦。

當前，全球正處於從高碳向低碳及淨零碳轉型的重要歷史時期，圍繞碳中和將開啟一輪新技術和新產業的競賽。碳中和在推動綠色經濟復甦的同時，將促進包括能源、製造、科技、消費等眾多行業的價值鏈重構。就當前全球形勢看，實現清潔低碳發展既是當前發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未來的必然要求。

當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也是百年未有之大機遇。在「十四五」規劃的藍圖指引下，公司將緊跟國家「雙碳」戰略，紮根能源領域，厚植綠色發展理念，不斷豐富清潔能源產業佈局。在風光發電方面，公司將圍繞風光主業，扎實推進「雙環線、一中心、一聚焦」的戰略佈局，重點開發大基地項目、高收益協同項目，力爭年內進一步快速提升裝機規模及資源儲備。

業務回顧

京能發展註冊於北京市平谷區中關村科技園區，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電站及風力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合併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約133間。

二零二一年，京能發展確認風力發電收入、太陽能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94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京能發展確認風力發電收入、太陽能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京能發展確認風力發電收入、太陽能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能發展確認風力發電收入、太陽能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能發展確認風力發電收入、太陽能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384	1,200	1,366	687	962
電價補貼	601	978	1,188	607	636
	<u>985</u>	<u>2,178</u>	<u>2,554</u>	<u>1,294</u>	<u>1,598</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能發展運營的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42	43	985
分部業績	527	25	552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244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6)
融資收入			32
融資成本			(3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3
所得稅開支			(23)
除所得稅後溢利			46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534	115	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	(45)	(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	–	(22)

附錄四

有關京能發展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太陽能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7,667	3,214	2,300	23,181
分部負債	14,275	2,536	5,140	21,9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86	492	2,178	
分部業績	927	269	1,196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7)
融資收入				10
融資成本				(8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1
所得稅開支				(54)
除所得稅後溢利				287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961	1,376	2,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	(160)	(6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	–	(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太陽能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22,356	8,930	4,447	35,733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31	-	431
分部負債	17,404	7,386	8,020	32,8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97	857	2,554	
分部業績	1,021	493	1,514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9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2)
融資收入				24
融資成本				(8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3
所得稅開支				(94)
除所得稅後溢利				629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6,481	8,388		14,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	(285)		(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	-		(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20,580	21,528	5,196	47,304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24	-	424
分部負債	15,532	17,526	9,677	42,7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55	643	1,598	
分部業績	582	385	967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融資收入				12
融資成本				(4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
所得稅開支				(78)
除所得稅後溢利				48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399	2,802	5,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	(156)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	-	(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u>14,667</u>	<u>21,757</u>	<u>20,419</u>	<u>56,843</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u>	<u>429</u>	<u>-</u>	<u>429</u>
分部負債	<u>27,805</u>	<u>3,766</u>	<u>18,554</u>	<u>50,12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873</u>	<u>421</u>	<u>1,294</u>
分部業績	<u>544</u>	<u>234</u>	<u>778</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融資收入			16
融資成本			<u>(4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
所得稅開支			<u>(46)</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81</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777	660	2,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48)	(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3)</u>	<u>-</u>	<u>(23)</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2百萬元、人民幣19,7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能發展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583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90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67百萬元組成。此外，京能發展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944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598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00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能發展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539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3,00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約人民幣3,44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組成。此外，京能發展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238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194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57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能發展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641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3,21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約人民幣5,88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36百萬元組成。此外，京能發展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067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663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668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476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73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約人民幣5,52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216百萬元組成。此外，京能發展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264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367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7,861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713)	(1,438)	1,619	6,549	3,0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7)	(2,087)	(11,441)	(2,410)	(5,377)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506	5,643	7,273	(5,666)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36	2,118	(2,549)	(1,527)	2,680

資本架構及現金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能發展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能發展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39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6,58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396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京能發展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約（「該合約」），據此該合約項下的永續信託基金使本集團得以拓寬融資管道並提升現金流量及充足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京能發展已透過訂立該合約以私募永續中期票據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69%獲取人民幣8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來自私募永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京能發展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京能發展的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京能發展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京能發展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借款按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人民幣8,135百萬元、人民幣17,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3百萬元。京能發展借款須於二零四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前償還。

京能發展概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5%、92%、90%及88%。資產負債比率被界定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概無庫務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5,971百萬元及人民幣6,747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京能發展完成對內蒙明華115兆瓦光伏項目100%股權的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京能發展完成對陝西榆林榆陽區永宸300兆瓦光伏項目股權的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京能發展完成對新疆信友50兆瓦風電項目股權的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京能發展完成對陽曲縣蔚藍、渾源斯能、偏關縣斯能及和順縣斯能項目之全部股權的收購，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90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京能發展完成對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項目全部股權的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京能發展完成對亞洲新能源（寶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51%股權的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京能發展完成對亞洲新能源（金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51%股權的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京能發展完成對北屯市楓煜風能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京能發展完成對阜新市盛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阜新鴻昇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股權的收購。

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京能發展將其持有煙台吉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進行了處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京能發展將其持有的對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給其股東京能投資持有51%股權的京能勝科(海南)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出售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引入少數股東農銀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京能發展、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農銀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京能發展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京能發展經擴大股權約42.01%。

發行兩期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興業國際信託將於交易商協會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兩期總規模約人民幣20億元。

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京能發展下設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 計劃，通過建議分拆的方式，以境內核心項目公司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下屬電站作為基礎資產，開展光伏發電REITs業務，其中京能發展自持51%份額，公開向市場投資者募集49%的份額，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4億元。

發行ABS：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京能發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該資產支持證券分別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兩期發行總規模約人民幣14億元。

發行類REITs：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京能發展、北京國電盛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華電金泰(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首個投資標的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中自」)，其擁有並營運寧夏紅寺堡區200兆瓦峰光伏發電項目。有限合夥企業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方式收購寧夏中自99.99%的股權。此外，有限合夥企業將委任一間第三方信託機構透過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實繳注資設立單一資金信託。第三方信託機構將擔任信託之受託人，使用信託資金向寧夏中自授出一項貸款，以償還其存量債務。

新業務之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會通過自建或收並購進行業務擴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並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能發展被用於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發電設備約人民幣5,1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能發展被用於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發電設備約人民幣5,4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能發展被用於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1)發電設備約人民幣6,516百萬元及(2)在建工程約人民幣83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被用於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1)發電設備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及(2)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4,414百萬元。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能發展直接僱員分別為124人、157人、214人及196人，且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京能發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僱員人數分別約為196名、159名、219名及205名僱員。京能發展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與員工工作性質相關的特定培訓。京能發展採用的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補助和法定供款組成。京能發展根據相關員工的職責、資歷、績效及市場費率釐定員工薪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能發展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員工成本的波動主要是由新開工項目進行建設導致僱員人數增加、僱員平均水平提升導致人均工資增加所致。京能發展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應付京能發展董事酬金及彼等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並未因收購事項而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京能發展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為對沖目的就京能發展作出財務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能發展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15,840,000 ⁽²⁾	22,840,000	0.10%
劉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80,000 ⁽²⁾	8,580,000	0.04%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18,513,000 ⁽²⁾	19,713,000	0.09%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333,644,432股上市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計算。
2.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非執行董事魯曉宇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為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保全二部副總經理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牽頭經營工作)。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及TPC Consolidated Limited（「TP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計劃實施協議，內容有關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TP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澳元；

- (b)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90百萬元；
- (c)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百萬元；
- (d) 京能發展、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與北京京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e)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WSH Ludy Holding Pty Ltd、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及BJEI Ludy Holding Pty Ltd(統稱該等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West Wyalong HoldCo 1 Limited、Woolooga HoldCo 1 Limited及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及Lightsource Holdings 1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S Australia HoldCo1 Pty Ltd、West Wyalong HoldCo 2 Pty Ltd、Woolooga HoldCo 2 Pty Ltd及LS Australia FinCo 2 Pty Lt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超過813百萬澳元；

- (f) MNS Wind Finance Pty Ltd (「**MNSWF**」)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發予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 (「**賣方(北)**」) 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北) 將就行使認購期權以按代價94.4百萬澳元收購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目標公司(北)**」) 已發行股本的26%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g) MNSW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發予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 (「**賣方(南)**」) 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南) 將就行使認購期權以按代價102.1百萬澳元收購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目標公司(南)**」) 已發行股本的26%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h) 為讓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
- (i) 為讓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京能發展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 (j) 賣方(北) 及賣方(南) 各自向MNSWF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北) 及賣方(南) 不可撤銷地向MNSWF(或MNSWF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一項期權，以購買及要求賣方(北) 及賣方(南) 向MNSWF出售目標公司(北) 及目標公司(南) 各自已發行股本的26%)，期權費用合計750,000澳元；及
- (k) MNSWF(作為買方) 與賣方(北) 及賣方(南) (作為賣方) 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北) 及目標公司(南) 各自已發行股本之25%，總代價為144.9百萬澳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有關京能發展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相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更改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